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467

2009年1月18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
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
- 批准1份新的建议书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

广播业务

根据2008年10月3日第CAR/262号行政通函, 1份新的建议书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按照ITU-R第1-5号决议(第10.4.5段)规定的程序提交批准。

有关批准这些建议书的条件已于2009年1月3日得到满足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, 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其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

附件 1

已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BT.1366-2建议书

6/BL/1号文件

**数字电视流辅助数据空间中按照ITU-R BT.656、ITU-R BT.799和
ITU-R BT.1120建议书进行的时间码与控制码传输**

ITU-R BT.1847建议书

6/BL/2号文件

**50 Hz环境中用于制作和国际节目交换的
1 280 × 720, 16:9逐行捕获图像格式**
